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9,0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29,1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占公司总股本9.811%。
2.江苏华英本次被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9,159,500股和29,5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50.29%，占公司总股本9.811%、8.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起始日期	冻结/标记到期日期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59,500	49.71%	9.811%	2026年5月27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50.29%	8.21%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变化。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51,86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87,808,726.25 / 251,863,845 * 10 = 3.4864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8649元/股。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86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1,86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10,362,830.00元（含税），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现金分红12,544,103.75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87,808,726.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134,183,918.61元的74.79%。

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变化。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1,86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60,611.27万元（包含本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1%。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范围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发生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任何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12,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已于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担保余额（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033.39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8,033.39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0C30BN3H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张定
6.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化合物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事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开展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信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注：自2026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具体明细如下：
(1) 2022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78,84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41%。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10%。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4,00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31%。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意见，“每增持有或减少5%”、“每增加持有或减少1%”，统一明确为5%或1%的整数倍。上述减持发生在管理办发发布前，不适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格式。

(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3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31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847%。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31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847%。

(3)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47%。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70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015%。

(4)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15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4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孟书明、孟源亮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 孟书明、孟源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宏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李文浩先生与洛阳宏创、洛阳洪达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洪达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宏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洛阳宏创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借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鸿控股”）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杰投资”）、徐博与上海天洪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洪基业”）、上海保成重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重能”）于2026年5月12日签订了《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根据《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天洪基业受让金坤杰投资持有的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杰能源”）1%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坤杰能源68%合伙份额，天洪基业成为坤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坤杰能源《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企业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同时，保成重能与天洪基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坤杰能源的所有表决权均集中与天洪基业保持一致。本次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李文浩先生为天洪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宏创和坤杰能源的通知，坤杰能源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99号一号楼一楼多媒体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0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99,349,79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主持，由董事长赵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人：其中董事李久利、田江权、姚昌文、韩国红、独立董事顾治青、叶青、姜绍英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代行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816,168	90,798	0.2348
票数	198,816,168	90,798	468,101
比例(%)	99.7368	0.0005	0.2648
票数	56,500	0	0.0284

2.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802,668	99,730	468,101
票数	198,802,668	99,730	468,101
比例(%)	99.7300	0.0005	0.2648
票数	70,700	0	0.036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801,268	90,798	468,101
票数	198,801,268	90,798	468,101
比例(%)	99.7292	0.0005	0.2648
票数	70,700	0	0.036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99,408	99,971	973,701
票数	198,699,408	99,971	973,701
比例(%)	99.7101	0.0005	0.2877
票数	47,300	0	0.034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15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财经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4. 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东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929,397,070股。公司有部分股份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融资租赁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治理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代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149,162,114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出席人数	出席股份数(股)	出席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483,217	6,418,727	40.284%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83,217	6,400,031	40.196%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	6,483,217	6,400,031	40.196%
4.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5.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6.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7.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8.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9. 关于申请回购公司股份	6,483,217	6,400,031	40.196%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信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注：自2026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具体明细如下：
(1) 2022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78,84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41%。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10%。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4,00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31%。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意见，“每增持有或减少5%”、“每增加持有或减少1%”，统一明确为5%或1%的整数倍。上述减持发生在管理办发发布前，不适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格式。

(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3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31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847%。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31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847%。

(3)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47%。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70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015%。

(4)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15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4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孟书明、孟源亮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 孟书明、孟源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